

沈阳市于洪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于洪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 城市防汛IV级预警并启动IV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街道、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：

据市气象部门预报，9月20日早晨到夜间我市将出现大雨到暴雨天气，市区、康平、法库降水量30~50毫米，局部可能超过50毫米，平均风力5~6级，阵风7~8级，最大小时降水量10~15毫米，市区主要降水时段为20日13时至20时；新民、辽中降水量40~65毫米，平均风力6~7级，阵风8~9级，最大小时降水量10~20毫米。同时可能伴有冰雹、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。

经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，按照《于洪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城市生产和市民生活的正常进行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9月20日11时发布城市防汛IV级预警，并启动城市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1. 各街道、各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及雨情、水情、汛情变化，及时组织会商研判，发布本街、本部门防汛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。
2. 要严格按照《于洪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》要求，各级各类

责任人立即进入战时状态，靠前指挥，全力做好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。

3. 请区委宣传部、公安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房产局、城建局、教育局、城管局、交通局、文旅局、自然资源分局、交警大队、消防救援大队等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下达主管行业领域调度指令并监督相关地区、相关部门实施，及时向区防指报告信息。

4. 请区应急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分局、区城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房产局、交警大队、区城建服务中心等相关成员单位派相关领导于9月20日13时前进驻区防指指挥中心(区政府北楼一楼指挥中心)，统一作出工作部署，进行联合指挥调度。

5. 要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的应急值班值守制度，保证政令畅通。在强降雨应对期间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成立信息报告专班，全面收集、及时反应各地雨情水情、灾情险情、重大行动等防汛抗旱信息，对重大险情、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区防办。

各街道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信息报告模版，每2小时向区防办报告一次信息。此次降雨应对过程第一次信息报告开始时间为9月20日12时。区防指24小时值班电话：23257506，传真：23257507，降雨应对信息报告联系电话：25321206，电子邮箱：
ajjfgk2017@163.com。

附件：强降雨应对情况信息报告（模版）

